

厚街镇 2023 年中心区道路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厚街镇 2023 年中心区道路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对菊塘路、永泰路、康乐南路、湖光路、东宝路、河阳路、环保路、湖景社区(东方兴业城附近道路-东业北路-工业西路)、北纬一路、东环路的高压线路迁改的高压线路迁改，涉及改造总长度 7.842 千米。其中，拆除架空导线（单线长）24.780 千米、电缆 0.594 千米、拆除铁塔 49 座、电杆 71 根、变压器 15 台、电缆分接箱 1 座；新建 10kV 户外电缆分接箱 62 台、变压器 15 台、10kV 电缆 17.349 千米、10kV 铁塔 3 座。

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及施工图评审意见为准。

2.3 项目招标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安装部分），并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初步设计文件（安装部分）编制（不含概算编制，由业主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文件（安装部分）编制（不含预算编制，由业主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安装部分设计内容包括电气设备材料、电力通信设备材料、设备和杆塔基础、接地、围栏、电房（开关站）土建、现状电气设备材料拆除及附属设施等的安装调试设计，环保路、湖景社区(东方兴业城附近道路-东业北路-工业西路)部分的相关土建通道设计。不包含竣工图文件编制。

2.4 类别：服务类

2.5 服务期限：70 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成果文件评审、备案的时间）。

其中：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稿，报招标人确认，并在取得供电部门及第三方评审单位给出的修改意见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设批复版资料；收到初设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取得供电部门及第三方评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上报招标人确认。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预计采购金额 (元)	最大中标数量	标段名称	标书费(元)	保证金(元)
标段1	2620819.06	1	厚街镇2023年中心区道路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	500	5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专业（送电、变电）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无要求。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要求。

3.7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的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1:30 时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625569411@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购买招标文件时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证件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9.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高迅大厦 2003 室

邮编：510098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18927530829

受理邮箱：dc18927530829@163.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9.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9.3 异议提出的时限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9.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招标人及南

方电网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635

地址：东莞市东城路 239 号

11.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模板）

(2) 投诉书（格式）

(3)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人：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招标代理：广州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4 月 24 日

张雷

